

國家發展委員會
AI 軟硬共融整合輸出計畫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徵案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5年8月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諮詢電話：(02)2553-3988 #320、657

E-MAIL：aindc@tissa.org.tw

網址：<https://www.tissa.org.tw>

地址：104427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1號8樓

目 錄

一、	計畫依據	1
二、	計畫目標	1
三、	申請資格	1
四、	計畫執行說明	2
五、	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3
六、	遴選審查	4
七、	其他注意事項	6
附件		7

一、計畫依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貫徹國家「AI 新十大建設」與「亞洲·矽谷 3.0」之政策方針，及「軟硬共融、整合輸出」之核心戰略，提出「AI 軟硬共融整合輸出計畫」。此計畫首先以核心目標與下列三大評估構面徵求具國際通路且有相同發展目標之 AI 軟硬整合領航企業：

- 市場通路能量：包括國際市場覆蓋率、智慧應用垂直領域具備既有客戶基礎；
- 技術平台資源：包括雲端暨邊緣平台成熟度、具備軟硬體相容與整合之技術支援能量；
- 生態系開放度：包括場域開放心願、願承諾建立軟硬體商業分潤機制

確立指標性硬體領航企業後，針對其目標市場、硬體技術平台等需求出題，啟動定向徵案遴選，形成「一領航企業 × 多資訊解決方案」的組合。

為此，成立『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透過公開遴選具發展高附加價值 AI 方案潛力之資訊服務軟體廠商，輔導其與領航企業共同發展 AI 軟硬整合解決方案並輸出國際市場。本計畫遴選作業之受理申請、審查、管考、績效追蹤及衍生行政作業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執行單位)執行。

二、計畫目標

本梯次出題之硬體領航企業為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謙科技)，本計畫將以緯謙科技 WiRouter MaaS (Model as a Service)平台為核心，配合國發會主權 AI 政策，建構「臺灣主權 AI 解決方案生態系」，透過平台整合 AI 解決方案軟體廠商、模型服務商、資料平台及產業應用夥伴，以「平台帶方案、生態帶產業」模式，推動形成兼具資料主權、模型主權、運算主權與 AI 治理能力之自主可控 AI 基礎環境。藉由標準化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gent 框架、RAG (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服務與模型介接機制，建立可快速部署之主權 AI 服務架構，加速 AI 於各種產業場域之落地應用，提升數位轉型效率與營運效能。同時透過資料不出境、私有模型部署、地端運算及 AI 稽核治理等機制，強化資料安全、模型可控與運算自主，降低對境外 AI 服務依賴，提升國家數位韌性與資安防護能力。本計畫將促進 AI 生態系協作創新與平台化發展，提升臺灣 AI 產業附加價值與競爭力，奠定智慧國家長期永續發展基礎。

三、申請資格

- (一)資訊服務廠商：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如附件 1)
- (二)非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本國企業分公司¹。
- (三)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四)最近五年內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五)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六)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身心障礙者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七)提案廠商須單獨提出申請，且申請之軟體方案係提案廠商自行創作開發，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且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著作、商標、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之不法情事。
- (八)若有違反前述之情事，國發會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實作驗證費。

四、計畫執行說明

- (一)提案廠商需具備可商用之 AI 應用方案(非僅概念或研究計畫)，能對應緯謙科技目標市場需求之應用情境，並配合採取資料主權、模型主權、運算主權與 AI 治理能力等臺灣主權 AI 精神進行部署與整合。
- (二)經審查通過之提案廠商，應配合緯謙科技之臺灣主權 AI 環境、技術規格及資安需求，於緯謙科技及外部專家之輔導下，完成技術對接與落地實證。
- (三)技術對接與整合：通過審查之提案廠商需能完成對緯謙科技所提供之臺灣主權 AI 之標準 API、Agent 框架、RAG 服務或多元模型介接，確保終端用戶體驗的流暢與資料不出境、地端運算等主權 AI 要求。
- (四)計畫經費：每 1 家提案廠商可申請至多 5 項 AI 軟體方案，每項方案實作驗證費以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為上限。
- (五)簽約與經費核銷：經審查通過入選後，廠商須與執行單位簽約，及簽署緯謙科技 MaaS 平台採購單以取得 AI 平台金鑰授權書。於計畫期程結束前執行單位將安排結案驗收會議，廠商通過後一次撥付計畫經費。

¹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六)計畫期程：自遴選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止。

(七)執行單位得視本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或配合國發會政策需要，調整計畫期程及公告內容。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提案廠商依公告收件期間，備妥相關資料線上遞件申請，並依執行單位安排參加審查會議。

(二)公告收件期間：本梯次公告收件截止時間依執行單位官網公告為準(<https://www.tissa.org.tw>)，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三)收件方式：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dgx.cisa.tw/aindc>)。

(四)應上傳申請文件：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申請單位(例如：本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_OOO 公司)

1. 本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如附件 2，請填寫後用印(大小章)、掃描 pdf 檔上傳系統。
2. 本計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3，請計畫聯絡人填寫後簽名、掃描 pdf 檔上傳系統。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4，請填寫後用印、掃描 pdf 檔上傳系統。(如未上傳視同「無需附此表」)
4. 本計畫申請 AI 方案內容：如附件 5(表 1~2)，請填寫後以 word 檔上傳系統。每件 AI 方案請單獨填寫 1 份表，請勿將不同方案填在同 1 份表。
5. AI 方案產品操作 demo 影片：請於附件 5 之表 1 填寫影片之連結網址，影片長度約 2~5 分鐘，如有中、英文版請一併附上連結。
6. 提案簡報：簡報大綱如附件 6，請以 ppt 檔上傳至申請系統。
7. 企業 KYC (Know Your Customer) 文件：如附件 8，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aS 國家主權 AI 平台產品申請單。請填寫後以 word 檔及用印(大小章)掃描 pdf 檔等 2 個檔案上傳系統。

(五)應上傳證明文件：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申請單位(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_OOO 公司)。

1. 最近 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權益總額)等。未

曾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或淨值已由負值轉為正值者，應以受理截止日 1 年內之「第 3 方會計師稅務」或「財務簽證」擇一代替。

2. 合法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資安檢測報告：應附上使用工具檢測的 2 份報告—網站/主機弱點掃描報告及程式碼檢測報告。以檢測完成日起 1 年為有效期，檢測結果不得有中度以上資安風險(包括 Medium, High, Critical)。
4. 廠商或方案營運實力或品質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例如國內外獲獎紀錄、國際資安認證或雲端相關專業認證(例如：ISO27001、CCSP、CEH)、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第三方滲透測試報告(以檢測完成日起 2 年為有效期)等。

(六)提案文件注意事項：除依規定填寫英文版資料外，提案文件說明使用中文(正體字)，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其他語言。凡經投遞之提案文件，提案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六、遴選審查

- (一)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檢核提案文件資料，若文件資料內容有缺漏或錯誤時，將請提案廠商依通知於限期內完成補齊或修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視同放棄。
- (二)簡報會議審查：審查委員由緯謙科技之營運、技術等主管，以及本計畫聘請外部學研專家學者組成，將召開實體或線上審查會議由提案廠商進行簡報與方案演示(Demo)，以決定入選廠商、實作驗證費額度、績效及執行建議等相關事宜。
- (三)審查項目：

1. 審查構面與權重

審查構面	權重	評估方式說明
(1) 技術成熟度與產品穩定性	20%	- 檢視 AI 方案具備技術能力(模型與系統表現)、治理責任(告知、申訴、人工覆核)、營運管理(客服、維運、事件處理)、安全與法遵(資安、個資、公平性)等 - 檢視 AI 應用方案成熟度、導入案例、服務可用性(SLA)、產品操作展示或 PoC 驗證結果

審查構面	權重	評估方式說明
(2) 軟體架構與整合基礎	20%	- 檢查 RESTful API、Open API 文件、身分驗證機制、模組化設計、微服務架構及與 MaaS 平台介接。 - 評估標準 API 介接能力、模型串接能力、Agent 部署能力、RAG 整合能力及 Marketplace 上架可行性。
(3) 主權 AI 治理能力	20%	評估資料不出境機制、模型部署能力、地端推論能力、權限控管及 AI 稽核追蹤能力。
(4) 資訊安全與法遵能力	20%	檢視弱點掃描、程式碼檢測報告、個資保護措施、AI 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第三方驗證文件。
(5) 產業應用價值與場域適用性	20%	- 檢視應用場景完整性、導入效益、產業需求契合度、可複製性及跨產業應用潛力。 - 能承諾達到合理的服務水準協議 SLA(如下說明)

2. 服務水準協議(SLA)

服務水準協議 (SLA)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客戶使用系統正常運作率達到 98% 以上（以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2.客服支援時段(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可提供服務的方式和時段具合理性，能配合客戶業別之需求。
3.服務中斷補償(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明確訂定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達一定時間之補償，能合理維護客戶權益。
4.問題回應時間(Incident Response)	評估重大、高、中、低風險事件之回應時間承諾及服務流程
5.資安事件處理能力(Cybersecurity Response)	資安通報流程、事件處理程序、弱點修補時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案廠商經審查通過入選後，須依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與執行單位簽訂專案契約(如附件 7)，並加入緯謙科技指定之 MaaS 平台。
- (二)提案及入選廠商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國發會、執行單位或緯謙科技保證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並應要求其執行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規定。
- (三)提案廠商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提案廠商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不得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附件

附件 1：提案廠商之行業分類說明

附件 2：本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

附件 3：本計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件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5：本計畫申請 AI 方案內容

附件 6：提案簡報大綱

附件 7：本計畫專案契約書

附件 8：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aS 國家主權 AI 平台產品申請單

提案廠商之行業分類說明

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軟體出版業(J582)	■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 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電腦程式設計(歸入 6201 細類「電腦程式設計業」)。 • 經營線上軟體下載服務平台(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2)	■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 電腦程式設計業(6201)：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修改、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 •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6202)：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 •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6209)：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行業，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 電腦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套裝軟體出版、遊戲程式設計並出版(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練(歸入 8594 細類「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 電腦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服務(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代管服務業」) • 電腦硬體維修(歸入 952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資訊服務業(J63)	■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 入口網站經營業(6311)：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6312)：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如月租費)為主之平台商、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SP)及提供線上影音串流服務亦歸入本類。 • 其他資訊服務業(6390)：從事 631 小類以外資訊服務之行業，如新聞供應、剪報及提供電話預錄資訊等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 從事地理或空間測量且提供空間資訊服務(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備註：上述為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版本。

附件2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計畫申請表暨廠商聲明/同意書

基本資料 (中文)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登記日期			廠商地址	
	負責人			員工數	
	登記資本額(元)			實收資本額(元)	
	廠商官網/ 產品官網				
	計畫 聯絡 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 分機	手機	
		電子郵件		LINE 帳號	(非必填)
		通訊地址			

一、 同意書

1. 本廠商同意由執行單位轉請各項審查會審查本廠商提出與本計畫相關之申請資料。
2. 本廠商同意於審查會議回答計畫執行單位與領航企業之審查意見。
3. 本廠商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計畫相關作業程序進行管理考核；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計畫執行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二、 聲明書

1. 本廠商非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2. 本廠商非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本國企業分公司。
3. 本廠商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4. 本廠商於最近 5 年內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5. 本廠商於最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 本廠商於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身心障礙者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本廠商如執行本計畫，不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8. 本廠商申請之軟體方案係本廠商自行創作開發，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且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著作、商標、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之不法情事。
9. 當國家發展委員會或其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本廠商受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實作驗證費等相關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實作驗證費。
10. 本廠商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國家發展委員會或其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本計畫合作之領航企業等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廠商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本廠商同意聲明/同意書中各項條款，且保證申請送件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或違反法規本廠商願負一切責任。

立書人簽署：
(廠商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本會)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執行「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本計畫與領航企業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謙科技)合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會、本會所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緯謙科技因本計畫之執行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通訊地址、簽章。
- 二、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本會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緯謙科技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本會所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緯謙科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六、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計畫聯絡人簽署)

附件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附件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5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申請 AI 方案內容

(每項軟體解決方案填寫1份表，包括表1~表3，以中文填寫)

表1：方案內容

方案名稱			
一、通用型方案類別與適用行業別	(複選至多3項) ☐ 進銷存管理 ☐ 企業資源規劃(ERP) ☐ 財會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HR) ☐ 客戶關係管理(CRM) ☐ 雲端辦公協作 ☐ 資訊安全 ☐ 多元線上支付 ☐ 電子發票 ☐ 網路開店工具 ☐ 行銷科技(MARTECH) ☐ 客戶服務 ☐ 碳排計算分析 ☐ 能源管理系統(EMS) ☐ 其他_____		
	主要適用行業別(複選至多3項) ☐ 不限產業 ☐ 製造業 ☐ 批發零售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運輸及倉儲物流 ☐ 出版、影音、傳播及資通訊服務 ☐ 教育業 ☐ 藝術娛樂休閒 ☐ 金融保險 ☐ 醫療 ☐ 營建工程 ☐ 其他_____		
二、垂直產業特用型方案類別	餐飲零售： ☐ POS 端點銷售 ☐ KMS 廚房管理 ☐ Kiosk ☐ 其他_____	工廠製造： ☐ MES 製造執行 ☐ 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WMS 倉儲管理 ☐ APS 先進規與排程 ☐ SCADA 數據採集與監控 ☐ 其他_____	旅宿觀光： ☐ PMS/HMS 物業/旅館管理 ☐ OTA 線上旅行社 ☐ B&S 預約與排班管理 ☐ 其他_____
	校園教育： ☐ LMS 學習管理 ☐ SIS 學生資訊系統 ☐ MDM 載具管理 ☐ IRS 即時反饋 ☐ LCMS 學習內容管理 ☐ VLE 虛擬學習環境 ☐ 其他_____	醫療照護： ☐ HIS 醫療(務)資訊管理 ☐ EMR 電子病歷 ☐ PACS 醫療影像儲傳 ☐ PHR 個人健康紀錄 ☐ 其他_____	城市治理： ☐ GIS 地理資訊系統 ☐ ITS 智慧運輸系統 ☐ VMS 智慧城市影像管理/監控 ☐ 其他_____
三、方案適用企業規模	(可複選) ☐ 9人以下 ☐ 10~20人 ☐ 21~50人 ☐ 51~100人 ☐ 101~200人		
四、方案特色及應用案例	1. 方案內容特色(300字以內)		
	2. 成功應用案例 (請用客戶案例說明如何應用方案提升客戶之營運效率或增加營收等，300字以內)		

五、方案功能規格	請具體條列			
		功能與規格說明	數量	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方案市場實績	1. 本方案仍在訂閱期之付費客戶數： ☐ 1~100家 ☐ 101~300家 ☐ 301~500家 ☐ 501~700家 ☐ 701~1000家 ☐ 1001家以上			
	2. 本方案年均營業額大約為（單選）： ☐ 300萬元以下 ☐ 301萬元~1000萬元 ☐ 1001萬元~3000萬元 ☐ 3001萬元~5000萬元 ☐ 5001萬元以上			
七、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	（請填連結網址，影片長度2~5分鐘） 中文版：_____ 英文版：_____			

表2：本項方案之服務水準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一～五項為必填）

一、系統可用性	可達到系統高可用性_____ % 計算方式：（全月分鐘數－當月服務中斷分鐘數）/全月分鐘數 X100%。）
二、客服支援時段	_____（100字以內） 範例：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OO 時至 OO 時，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於標準服務時間之 X 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
三、服務中斷補償	_____（100字以內） 範例： 系統服務發生中斷，導致客戶無法使用滿 N 個小時以上，將：(1)延長使用中斷時數之 N 倍（或設級距），或(2)月租費予以扣減每小時 OO 元，或(3)其他損害賠償。
四、問題回應時間	_____（100字以內） 範例： 重大/高風險事件(請描述)，N 小時內回應，流程為... 高風險事件(請描述)，N 小時內回應，流程為... 中/低風險事件(請描述)，N 小時內回應，流程為...

五、資安事件處理能力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資安通報流程、事件處理程序、弱點修補時程。
六、其他(可自填增列)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提案簡報大綱

1. **廠商背景與定位（1頁）**請說明貴廠商概況
(如：廠商創立時間、廠商規模、資本額、主要服務產業與客戶類型、與同類型方案的差異化優勢，以及成功案例成果.....等。)
2. **臺灣市場發展現況（1頁）**請說明貴方案目前在臺灣市場的導入狀況
(如：主要應用產業、產品成熟度以及是否已具備可複製及可擴散性.....等。)
3. **AI 解決方案產品與核心技術（3頁）**請說明貴方案競爭優勢(如：服務目標對象、企業痛點、核心功能與 AI 技術應用，以及方案可為企業帶來的效率提升或管理價值.....等。)
4. **落地應用情境與 MaaS 平台整合規劃（3-4頁）【本簡報核心】**

本計畫著重於 AI 應用方案與緯謙科技 Wiadvance MaaS 國家主權 AI 平台(WiRouter MaaS)的整合，請提案廠商盡量從以下建議項目中，挑選能發揮您方案優勢的「完整應用情境」進行規劃（亦歡迎提出其他創意的整合提案）。如：

範例一：製造業與工廠管理

工廠主管登入監控平台後，可利用 AI Agent 服務查詢產線即時狀況，整合 MES、ERP、設備感測器及企業知識庫資料，透過 WiRouter MaaS 平台的主權 AI 模型進行分析與推理，產生設備異常分析及生產績效報表。當設備異常、良率下降或工安風險發生時，AI Agent 可主動提出改善建議、產生工單並通知相關主管。資料部署於企業私有環境，AI 模型與 Token 產生於指定環境，確保資料不出境且可自主控管。確保製造技術文件不外流、關鍵製程知識留存在企業內部。

範例二：零售與服務業

門市主管與客服人員可透過平台統一串接 POS、CRM、會員系統及商品資料庫。當顧客進行商品諮詢時，AI Agent 可即時運用企業專屬知識庫與商品資料，串接存取 WiRouter MaaS 平台 AI 服務，提供精準回應與推薦；管理者則可透過生成式 AI 快速取得銷售分析、庫存預測及營運建議。所有會員資料、交易紀錄及企業營運數據均保留於指定環境內，由主權 AI 模型進行推論與分析，兼顧個資保護與營運效能。

範例三：政府與民眾服務

民眾透過政府服務入口或行動裝置即可使用 AI 服務助手，以自然語言詢問補助申請、社福服務、就業資訊或各類政府業務。AI 將依據民眾需求主動推薦適合的服務方案、引導申辦流程，並提供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說明。所有公務資料、政策文件及民眾案件資料均儲存於政府指定環境內，確保資料主權與資訊安全。

5. **與緯謙科技 MaaS 合作效益（1頁）**請說明貴廠商計畫與緯謙科技的合作方向以及與 Wiadvance MaaS 國家主權 AI 平台(WiRouter MaaS)的整合模式(如：貴廠商在市場拓展、產品應用延伸與臺灣主權 AI 平台上可能帶來的效益，以及此合作如何增加競爭優勢、型塑「臺灣主權 AI 解決方案生態系」……等。)
6. **Demo 現有解決方案產品（3-5分鐘）**

附件 7

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

專案契約書

合約編號：_____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甲方」)

_____(資訊服務廠商名稱) (下稱「乙方」)

緣因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委託甲方辦理「AI 軟硬共融整合輸出計畫」，於此計畫項下進行「領航企業合作 AI 軟硬整合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依本計畫公告之申請須知規範，推動資訊服務軟體廠商與領航企業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謙科技)共同發展 AI 軟硬整合解決方案，甲乙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定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及計畫相關文件之約定。
- 二、 前述申請須知之規範與其他相關法令，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自動成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 乙方應依其申請計畫期程執行，將其應用方案(即乙方於本計畫通過審查之 AI 方案內容)整合至緯謙科技的 Wiadvance MaaS 國家主權 AI 平台(WiRouter MaaS)，使用模型主權 Token，形成「臺灣主權 AI 解決方案生態系」的解決方案。
- 二、 如甲方或緯謙科技於計畫期間或結案後2個月內辦理本計畫成果推廣活動，乙方應配合參加。

第三條：契約期間

自本計畫遴選審查結果於甲方之官網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11月30日止，並應配合甲方至本契約所有應盡義務完成時止。(日期如有異動則以甲方官網公告為準)。

第四條：實作驗證費與撥付方式

- 一、 本計畫實作驗證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正，由甲方按國發會委託意旨受委託款項之撥付後支應之。
- 二、 編列預算因不可歸責國發會或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者，甲方得減撥、停撥或緩撥實作驗證費，乙方不得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 三、 於計畫期程結束前甲方將安排結案驗收會議，經審核通過後，由甲方一次撥付實作驗證費給乙方。

第五條：履約管理

甲方將就乙方執行本計畫進度進行不定期查核，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未能完成改善或違反情形屬無法改善者，甲方得移除乙方之公告資格、不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之實作驗證費：

- 一、 拒絕或未能配合甲方之查核或與本計畫相關之推廣活動。
- 二、 申請文件內容不實，或執行情形不符合申請文件或申請須知之規定。
- 三、 乙方方案內容、說明資訊與審查內容不符，或涉及不實、抄襲、違法等。
- 四、 歇業、停業、或因不可抗力無法執行本計畫。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情事。

第六條：契約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本計畫，為達成本計畫目標，甲方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及執行內容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双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七條：契約終止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双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或停止參與本計畫。乙方提出申請停止參與本計畫時，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書面同意並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時，亦應以書面通知，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本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 二、 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本計畫無法執行，甲方將以書面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四、 乙方變更聯絡方式(包含電子信箱、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查核屬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 乙方有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 二、 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國發會或緯謙科技保證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執行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本計畫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四、 乙方履約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

第九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本契約一經解除，如甲方尚未撥付實作驗證費，將不予撥付，如甲方已撥付實作驗證費，乙方應繳回所有已撥付之實作驗證費予甲方；一經終止，甲方得依乙方執行進度按比例計算實作驗證費予乙方。無論解除或終止契約，均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 乙方保證參與本計畫之方案內容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連帶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二、 本契約執行中乙方不得違反環境保護、勞工、身心障礙者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倘乙方人員因執行本契約致任何人之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若甲方因此受請求或涉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則乙方應協助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揭露及保證

- 一、 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公司營運狀況有影響本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二、 乙方保證：符合申請須知之申請資格。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三條：保密條款

乙方及其人員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執行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執行人員違反保密約定、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約，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通知送達

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除另有規定或雙方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如為郵寄，以掛號送達下列地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受實際地址變更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104097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1號8樓

電話：(02)2553-3988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第十五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前述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得以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如選定仲裁，以臺北地區為仲裁地點，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

- 一、 本契約以電子文件做為表示方式。
- 二、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三、 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
- 四、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補充約定。

立約人

甲方：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乙方：

代表人：沈柏延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統一編號：00608179

統一編號：

地址：104097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8 樓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aS 國家主權 AI 平台產品申請單

客戶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公司登記地址(含郵遞區號)	□□□□□□		
公司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		
公司類別	☐ 政府機關 ☐ 上市櫃公司 ☐ 未上市櫃公司 ☐ 非營利組織 ☐ 學術研究機構 ☐ 其他:_____		
檢附公司/組織/機構登記文件	☐ 是，已檢附登記文件，檔名：_____ ☐ 否，原因：_____		
設立國 / 總部國	設立國：_____ 總部國：_____ (非台灣者請附說明)		
主要聯絡人			
主要連絡電話			
主要連絡 Email			
申請 AI 平台租用戶名稱 (請依建立優先順序提供2組名稱)	(1)	(2)	
申請租戶名稱建立規則：建立 AI 平台新 Tenant 時，需提供租戶識別名稱(例如：abcorg-88)。此名稱將顯示於 AI 平台，用於辨識 Tenant 所屬組織。請注意，租戶識別名稱僅可使用英文或數字，不得使用其他語言或特殊字元。			
使用效期：通過申請，核發通知後起三個月。			

-----公司類別為【政府機關】者，免填以下 KYC 調查表-----

Know-Your-Customer (KYC)

填寫前請注意：

請填寫適用於您的項目。您應填寫之章節及附表，取決於您的申請人類型，請就每一適用項目提供真實、完整且最新之回答。若申請涉及 PRC Nexus (於本表單中包含香港及澳門)，該申請將不符合資格並遭拒絕；請於填寫本表單其餘內容前，先確認是否符合資格。

一、身分驗證與簽署人資訊			
是否為負責人本人	☐ 是 ☐ 否 (如否，須填下列並檢附公司授權書及授權人身分文件： ☐ 身分證 ☐ 員工證 ☐ 其他:_____)		
授權簽署人/職稱		證件末四碼/電話	

二、合規篩查	
是否為陸資關聯 (中國大陸/港澳個人或實體持股、控制或出資)	☐ 是 ☐ 否
最終母公司/實質受益人(≥25%) ※如有多位受益人或股權結構較複雜，請另附股權結構圖	母公司/受益人名稱： 註冊地：
申請人、股東、董監事是否列於美國/台灣/國際制裁或出口管制清單	☐ 是 ☐ 否
服務存取地區是否從中國大陸(含港澳)境內存取	☐ 是 ☐ 否

AI 平台帳號是否供陸籍人士使用	☐ 是 ☐ 否
AI 平台服務是否將轉售或供第三方使用 (如回答為「是」，須另行審查，且須經 Wiadvance 及其算力供應商事前書面同意，各終端使用者完成同等審查後始得使用。)	☐ 是 ☐ 否
是否以申請人本人或申請公司所屬帳戶付款（不接受第三方代付）	☐ 是 ☐ 否

三、產品申請資訊			
用途/階段	(ex:智能客服對話/PoC)	整合方式	Web/App/API/Agent
服務對象/用戶數	(ex:終端消費用戶/每日1萬)	使用期間	ex:2026/10/01 ~ 2027/09/30
Token 用量/次數	ex:50萬/日、1000次/月	使用模型	ex:gpt-oss-120b

四、服務、最終用途與存取	
4.1 申請之服務(請勾選所有適用項目)： (a) 推論 API(模型即服務)； (b) 保留或專用 GPU 容量； 勾選 (b) 者，平台得要求補充盡職文件。	☐ (a) ☐ (b)
4.2 請以簡短文字說明服務之預定最終用途：商業營運、內部研發，並確認無涉及軍事或禁運用途。	
4.3 服務或服務之任何輸出是否將為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是，請列明每一第三方、其成立管轄地、總部所在地及最終母公司 / 最終母實體所在地。	☐ 是，請說明： ☐ 否
4.4 申請人是否將使用服務為任何第三方訓練、微調或以其他方式開發任何 AI 模型（含利用本服務之輸出蒸餾或訓練其他模型）？如是，請列明各方，並確認其均無 PRC Nexus，且其總部或最終母公司/最終實體總部均不位於任何 Country Group D:5 目的地或澳門。	☐ 是，請說明： ☐ 否
4.5 是否會將任何模型權重移轉、揭露或使任何第三方得以遠端存取？如是，請列明每一接收方及所採取之防護措施。	☐ 是，請說明： ☐ 否
4.6 請列明申請人之使用者或系統將從哪些國家存取服務。請確認不會自 PRC 境內存取服務（PRC 含香港、澳門），且不會授予任何 PRC Person 存取憑證。	
4.7 預期使用規模：預估每月支出、預估尖峰 GPU 數量(如為專用容量)，以及預估最大訓練工作(如有)之 GPU 小時數。	

五、資料敏感度與跨境處理審查	
5.1 使用本服務是否涉及個人資料處理	☐ 是 (☐ 一般個資 ☐ 特殊/敏感個資) ☐ 否
5.2 使用本服務處理資料之機密等級	☐ 一般商業資料 ☐ 內部機密 ☐ 極機密/核心技術資料
5.3 使用本服務是否涉及資料跨境傳輸或儲存	☐ 是 (預計傳輸至地區:_____) ☐ 否
5.4 使用者/公司是否適用特定法規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資通安全管理法 ☐ 金融/醫療等產業特定法規: _____ ☐ 無
5.5資料之處理是否進行去識別化或相關防護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認證、聲明與簽署

簽署人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申請人簽署本表單(或以個人申請人身分簽署本表單)；並確認其已在申請人組織內進行適當查詢，且本表單所載之回覆、文件，以及各項聲明、保證與承諾均為真實、準確且完整。申請人及簽署人充分了解任何違反本表單之行為或就本表單相關事項做出任何虛偽陳述，將會造成 Wiadvance 難以回復的損害，並導致 Wiadvance 商業、法律和聲譽上的重大損失，如有違反本表單時，申請人應賠償 Wiadvance，Wiadvance 並將依據本表單判斷是否提供服務；若提供不實或誤導性資訊，Wiadvance 有權拒絕申請或立即終止服務。

聲明與承諾事項：(請逐項勾選確認)

- ☐ 同意依服務條款使用 Token。
- ☐ 不將服務用於違法、濫用或未授權之轉售。
- ☐ 了解超額使用後可能進行限流、停權或加收費用。
- ☐ 所提供之所有資訊均為真實正確，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資料異動將於 7 個工作日內主動通知平台窗口。
- ☐ 承諾不將本服務用於軍事、武器開發或情報用途。
- ☐ 同意接受持續性管制名單與黑名單篩查。
- ☐ 【個資處理授權】申請人已知悉並同意本表單所提供之個人與企業資料，由 Wiadvance 為合規審查與風險控管目的蒐集，得於服務期間及終止後五年內，傳遞予平台之基礎設施與算力供應商，並於法令要求或合規查核必要範圍內，揭露予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及受保密義務拘束之專業顧問（可能涉及境外傳輸）。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查詢、閱覽、補正、刪除等權利；如不同意提供，將無法受理本申請。
- ☐ 【稽核與紀錄】承諾就本服務相關之申請資料與使用紀錄留存至少五年；於 Wiadvance 或其基礎設施與算力供應商（或其委任之專業顧問）為合規查核目的請求時，於合理期間內提供佐證文件並配合查核；無正當理由拒不配合者，平台得暫停或終止服務。
- ☐ 【法規遵循承諾】申請人及授權簽署本表之人員承諾其自身、其關係企業、子公司、員工、代理商和關係人遵守所有適用之出口管制、制裁及相關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 15 C.F.R. Parts 730–774，含 §742.6、§744.23 及 Part 744 受限對象管制）、美國財政部 OFAC 制裁規範（31 C.F.R.）；中華民國《貿易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含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實體清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含第 35、73 條）、《國家安全法》、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清單、《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洗錢防制法》；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之相關法律，以及其他從事業務地區及國家之法規、命令及指令(以上所有法規統稱「出口管制法規」)。出口管制法規均以其隨時修正、增訂或替代之版本為準，出口管制法規修正時本承諾自動適用修正後規定，申請人無須重新填表；惟出口管制法規變動致申請人資格或服務使用範圍受重大影響時，平台得通知申請人補提聲明或文件，必要時得暫停或終止服務，申請人接獲通知後繼續使用服務者，視為同意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 【平台條款同意】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文件，該等文件構成本申請及服務使用關係之一部分：(1) zCLOUD™ Terms of Service（zCLOUD™ 服務條款）；(2) Zettabyte Privacy Policy（Zettabyte 隱私權政策）——均公布於平台條款頁面（<https://wirouter.wiadvance.com/terms>，type=1 及 type=2）。上開文件以簽署時公布之版本為準；其後如有修訂，依平台公告之修訂版本辦理。

申請人完整法定名稱:

申請人 / 授權簽署人簽章: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稱:

簽署日期(年/月/日) :

僅供 Wiadvance 查核使用：申請編號、適用之盡職審查等級、篩查結果、決定及核准人簽核，均記錄於 Wiadvance KYC 審查與核准程序中。本申請單經核准後有效期為一年，逾期或申請人/企業資料如有異動，需重新提交審查。

註：本表單所稱「PRC Nexus」指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之任何關聯，包括於該等地區設立、總部設於該等地區、受該等地區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股（不設比例門檻）、控制或出資，或實際使用者自該等地區存取；「PRC Person」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之公民、居民、法人或其代表。